

**From:**  
**Sent:** 07, September, 2016 4:22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

您好：

我本人通过港股通和港股账户投资港股，几年来最大的感受是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不到位，管理层与大股东有损害小股东的利益，但小股东无能为力。为此，提出如下建议，请认真研究，并尽可能采纳：

- 1、在增发、供股、合股、关联交易等方面，尽可能与中国证监会、上海交易所、深圳交易所采用同样的管理条例；
- 2、对于增发，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价格不低于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平均价格的 90%；
- 3、对于关联交易，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相关股东回避，小股东投票决定；
- 4、对于大于净资产 10%以上的出售、收购，全体股东投票决定。

---

weixiong